| ODE logo | **州表現計畫（SPP）****概況介紹****指標B5: 最小限制環境(LRE)安置** |
| --- | --- |
|  |  |  |  |

# **俄勒岡州表現計畫**

根據2004年《殘疾人教育法》(IDEA)，俄勒岡州教育部(ODE)必須向特殊教育方案辦公室(OSEP)提交一份為期六年的州表現計畫(SPP)。OSEP制定了主要的業績衡量標準，稱為指標，以衡量各項遵守情況和結果。OSEP為合規指標設定目標，ODE為結果指標設定目標。SPP必須包括每個結果指標的相應目標。ODE每年在年度執行情況報告(APR)中報告在實現這些指標方面取得的進展。ODE必須每六年審查一次成果目標，並讓主要合作夥伴參與制定新的目標。ODE目前正在尋求與必須建立目標的指標相關的回饋，並將於2021年12月舉行公開回饋會議，討論與該指標相關的資料。請參閱[ODE州特殊教育績效計畫和年度報告網頁](https://www.oregon.gov/ode/reports-and-data/spedreports/pages/state-performance-plan-and-yearny-performance-report-for-special-education.aspx)，獲取更多資訊並註冊公共回饋會議。您也可以通過以下方式，在不參加會議的情況下提供回饋：[調查連結](https://app.smartsheet.com/b/publish?EQBCT=fca53ef22137471da61ffd303d6ad426)。

# **指標會衡量什麼，為什麼重要？**

指標B5通過測量在幼稚園註冊的5歲IEP兒童和在幼稚園接受以下時長服務/教育的6歲至21歲IEP兒童的百分比，實現在限制性最小的環境（或更常見的LRE）中解決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FAPE）：

1. 一天中80%或以上的時間在正常上課；
2. 一天中正常上課的時間不到40%；和
3. 在單獨的學校、住宿設施或在家/醫院安置。

用基本術語來說，LRE[[1]](#footnote-2) 指殘疾兒童可以在適當的最大程度上與非殘疾兒童一起接受旨在滿足其教育需要的適當教育的環境。LRE是建立一個適當的IEP的基礎因素，可以改善兒童在學校和生活結果。對於LRE中的FAPE，IEP（或對轉學生的接受）必須在安置決定之前做出。目前的學業水準和功能表現為兒童的安置和長期教育提供了基礎。IEP中的“不參與聲明”有助於安置，但其本身並不是安置。

這一理念中的LRE要求表達了一種強烈的偏好，但並非強制要求，即在普通班級中，讓非殘疾兒童與殘疾兒童一同接受教育。(71 Fed.Reg. 46585)LRE是兒童個性化教育計畫(IEP)發展中的幾個重要組成部分之一，並發揮著關鍵作用，影響：

* 孩子在學校的哪些地方生活，
* 如何提供服務，以及
* 兒童在學校和社區中發展的關係。

# **資料來源是什麼？**

這一指標的資料來自12月份特殊教育兒童計數收集，具體來說 在IDEA第618節中，EDFacts文件[FS002-殘疾兒童(IDEA)學齡](https://www2.ed.gov/about/inits/ed/edfacts/file-specifications.html)中的資料。資料每年通過12月特殊教育兒童統計(SECC)中報告的聯邦安置代碼資訊從每個學區收集。SECC收集截至12月1日有資格獲得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的資料。

# **是否需要為該指標設置或重置基本線？**

是的，以前的基線使用了6-21歲的K-12學生的安置資料。目前的測量要求ODE報告5-21歲的K-12學生的安置資料。因此，ODE必須為這一指標建立一個新的基線。ODE建議使用我們近期目標作為2020-2025年FFY州績效計畫這一指標的新基線，詳情如下：

| **基線** | **5A** | **5B** | **5C** |
| --- | --- | --- | --- |
| FFY 2019 | 75.00% | 9.25% | 1.80% |

# **俄勒岡州隨著時間的推移表現如何？**

1. 在一天中80%或更多的時間在普通班級接受服務的5-21歲IEPs兒童的百分比

| **FFY** | **2005** | **2014**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 --- | --- | --- | --- | --- | --- | --- | --- |
| 目標≥. | *基線* | 72.00% | 72.00% | 72.00% | 73.00% | 73.00% | 75.00% |

1. 一天不到40%的時間在普通班級接受服務的5-21歲IEPs兒童的百分比

| **FFY** | **2005** | **2014**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 --- | --- | --- | --- | --- | --- | --- | --- |
| 目標≤ | *基線* | 10.80% | 10.70% | 10.70% | 10.60% | 10.60% | 10.60% |

1. 在單獨的學校、寄宿設施或在家/住院安置中接受服務的5-21歲IEPs兒童的百分比

| **FFY** | **2005** | **2014**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 --- | --- | --- | --- | --- | --- | --- | --- |
| 目標≤ | *基線* | 1.80% | 1.80% | 1.80% | 1.80% | 1.80% | 1.80% |

**新的目標是什麼？**

在我們收到合作夥伴的來信之前，ODE不會設定新的目標。有幾種方法可以設定新的目標。可以根據最終資料設定百分比增長，或者檢查一段時間的趨勢，並根據趨勢做出預測。關於設置目標的一些有用資訊：

* 目標旨在支援改善兒童和家庭的成果和結果。這些目標應該觸手可及，但仍顯示出增長趨勢。
* 改變需要時間。在創建目標時，可以牢記這一觀念。例如，目標可能連續幾年保持不變，然後在最終目標年(FFY2025)略有改善。或者，目標可以顯示每年略有改善.

**示例A**

| **FFY** | **2020** | **2021** | **2022** | **2023** | **2024** | **2025** |
| --- | --- | --- | --- | --- | --- | --- |
| 5A目標 ≥ | 75.00% | 75.00% | 76.00% | 76.00% | 78.00% | 78.00% |
| 5B目標 ≤ | 9.25% | 8.90% | 8.80% | 8.70% | 8.60% | 8.50% |
| 5C目標 ≤ | 1.80% | 1.80% | 1.80% | 1.80% | 1.80% | 1.75% |

例A顯示了逐漸增加的趨勢。

**例B**

| **FFY** | **2020** | **2021** | **2022** | **2023** | **2024** | **2025** |
| --- | --- | --- | --- | --- | --- | --- |
| 5A目標 ≥ | 75.00% | 76.00% | 77.00% | 77.00% | 78.00% | 79.00% |
| 5B目標 ≤ | 9.25% | 9.00% | 8.70% | 8.40% | 8.00% | 7.80% |
| 5C目標 ≤ | 1.80% | 1.70% | 1.60% | 1.60% | 1.50% | 1.40% |

例B顯示增長更加迅速的情況。

**如果您需要更多資訊以便提供回饋，請聯繫：**

**Rae Ann Ray，教育專家** **raeann.ray@state.or.us**

1. 本節中的資訊改編自：家長資訊與資源中心(n.d.).在安置決定中考慮LRE。檢索自 <https://www.parentcenterhub.org/placement-lre/>. [↑](#footnote-ref-2)